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大山窿地块

发包人: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发包人合同编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2
★四、质量标准	2
五、合同价款	3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3
八、词语含义	4
九、承包人承诺	4
十、发包人承诺	4
十一、合同生效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总 则	6
1 定义	6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1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1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2
5 施工设计图纸	12
6 通讯联络	13
7 工程分包	14
8 现场查勘	15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16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6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7
12 事故处理	17
13 交通运输	18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9
15 专利技术	19
16 联合的责任	20
17 保障	20
18 财产	21
二、合同主体	21
19 发包人	21
20 承包人	22
21 现场管理人人员任命和更换	25
22 发包人代表	26
23 监理工程师	26
24 造价工程师	28
25 承包人代表	29
26 指定分包人	30
27 承包人劳务	30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32
28 工程担保	32
29 发包人风险	33
30 承包人风险	34
31 不可抗力	34
32 保险	35

四、工 期	36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6
34 开工.....	37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8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9
37 加快进度.....	41
38 竣工日期.....	42
39 提前竣工.....	42
40 误期赔偿.....	43
五、质量与安全	43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3
★42 质量标准.....	44
★43 工程质量创优.....	45
44 工程的照管.....	46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6
46 测量放线.....	49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50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3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5
★52 工程质量检查.....	55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6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7
55 工程试车.....	58
★56 工程变更.....	59
57 竣工验收条件.....	61
58 竣工验收.....	62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4
六、造 价	66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6
★61 工程量.....	66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7
★63 暂列金额.....	68
★64 计日工.....	68
★65 暂估价.....	69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0
★67 工程优质费.....	70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72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2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3
★72 工程变更事件.....	73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5
★74 费用索赔事件.....	76
★75 现场签证事件.....	77
★76 物价涨落事件.....	78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80
★78 支付事项.....	80
★79 预付款.....	81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2
★81 进度款.....	84
★82 竣工结算.....	85
★83 结算款.....	87
★84 质量保证金.....	88
85 最终清算款.....	88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9
86 合同争议	89
87 合同解除	91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89 合同终止	94
八、违约责任	94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4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4
★92 除外责任	95
九、其他	95
93 缴纳税费	95
94 保密要求	95
95 廉政建设	96
96 禁止转让	97
97 合同份数	97
98 合同管理	9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98
1. 定义	98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98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99
5. 施工设计图纸	99
6. 通信联络	99
7. 工程分包	100
13. 交通运输	101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02
19. 发包人	102
20. 承包人	104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08
24. 造价工程师	110
25. 承包人代表	111
26. 指定分包人	111
28. 工程担保	111
30. 承包人风险	112
32. 保险	113
34. 开工	114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114
38. 竣工日期	116
★42. 质量标准、目标	116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117
46. 测量放线	121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21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22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23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3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4
55. 工程试车	124
56. 工程变更	124
★58. 竣工验收	125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26
61. 工程量	126
★63. 暂列金额	127
★65. 暂估价	128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28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129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29

72. 工程变更事件	134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135
75. 现场签证事件	135
★76. 物价涨落事件	135
78. 支付事项	137
★79. 预付款	137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38
★81. 进度款	139
82. 竣工结算	141
★84. 质量保证金	142
85. 最终清算款	143
94. 保密要求	145
95. 廉政建设	145
97. 合同份数	145
第五部分 附件与格式	146
附件 1	147
附件 2	149
附件 3	150
附件 4	151
附件 5	152
附件 6	15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发改投批[2025]94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观音山公墓二期用地约 415 亩，本期建设教育基地约 4500 平方米（可存放 2.25 万份骨灰）、大门广场约 15000 平方米、捐献者纪念广场约 6500 平方米、建设墓区（可满足墓穴 3000 个）、开发骨灰还林区域（可满足 5000 个骨灰还林位）、建设道路约 2140 米及其边坡支护、停车位 135 个、园建绿化等配套工程（含围墙等）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及市基本建设统筹金、国家、省各类政策性资金（含专项债券等）

其他：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全覆盖工作的要求，资金管理须按《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A 版-总包建议版）》（合同附件 6）执行。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工程内容：二期建设教育基地约 4500 平方米（可存放 2.25 万份骨灰）、大门广场约 15000 平方米、捐献者纪念广场约 6500 平方米、建设墓区（可满足墓穴 3000 个）、开发骨灰还林区域（可满足 5000 个骨灰还林位）、建设道路约 2140 米及其边坡支护、停车位 135 个、园建绿化等配套工程（含围墙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承包项目全部内容施工，并配合园林绿化景观及其他建筑施工。施

工完工后承包方负责拆除所有临建围蔽、设施、建筑等，并完成场地清理工作。

(1) 基础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及排水、地下防水工程等；(2) 教育基地土建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屋面工程等；(3) 安装工程包括：室内电气工程（高低压配电和动力配电照明及防雷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防雷、接地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及通风工程、电梯工程、光伏工程、弱电系统（包括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环保工程、专用及其他工程等；(4) 室外工程包括：永久用电（含深化设计及施工）、临时用电（含深化设计及施工）、永久用水（含深化设计及施工）、临时用水（含深化设计及施工）、室外环境包括室外景观绿化、红线内市政道路、室外给排水、停车场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承包范围：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等的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0天。

暂定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若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_____元（专款专用，涵盖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服务等支出）。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施工单位办理完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后，报发包人备案，同时须满足《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A 版-总承包建议版）》（合同附件 6）的要求。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与当期进度款支付同步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条款向发包人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起或遭受诉讼、仲裁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对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应付未付款中，对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款项进行抵扣。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二、合同份数

正本2份，副本10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1份，副本8份；

承包人正本1份，副本2份；。

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
-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模型

(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依法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

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费用。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

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

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36.3 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
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
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
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
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
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
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错漏的改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
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5.5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 5.1 款、第
5.2 款、第 5.3 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
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
发包人。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
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
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实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 (4) 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 (4) 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误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及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 (4)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

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
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
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
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包括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提供施
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支付款
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发包人组织竣
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
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义
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报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 (7) 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施工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时，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查、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等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类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63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64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65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66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67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 (6) 根据第68.2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工
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
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4 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
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
工机构安排报
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可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

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
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
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
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担风
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29条和第31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36条、第74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
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
不可抗力的责
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
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
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

32.2

承包人办理保
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
----------	---

同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方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

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

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工期，并在合同中约定。如合同工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与省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质量、施工安全。

36.2

工期约定的
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顺延
报告

当第36.3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持续
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36.4款和第36.5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

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的核 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期的 赔偿、责任承 担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6.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时，按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实施的赶工措施费规定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赶工措施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赶工措施费。同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计算方法。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 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 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其公

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具体金额可另行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实际延误天数} = \text{实际施工天数} - \text{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

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1.5

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及投标报价或预算的计价原则计算。

41.6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2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在合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 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 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发包人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在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明确列支实名管理所需的费用；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责。

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存在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5. 3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 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全文明施工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4)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第三者的身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第三者的身亡和财产损失。

45. 4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内容与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5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6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

避免人员伤亡。

45.7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5.8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对于工程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应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

45.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
(点)管理与
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放
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
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或
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
探性开挖工作
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该项工作按照第56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
开挖工作的费
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2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48.2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场内合理堆放。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

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 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 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 3 款和第 49. 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 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 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 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 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间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 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 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 3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 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 5

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 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2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 5 款、第 52. 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通
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5.3

单机试车结果
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通知
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和不
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 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 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 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 1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 经发包人批准,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 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 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 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 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 (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 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 应在作出变更前, 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 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 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 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 2 款所列情形的, 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

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
合同价款和工
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工，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提交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竣工验收条件
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

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 19.5 款规定组织参加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8.4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6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竣工日期的写明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8

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57 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8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0

竣工清场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3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

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进入
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任
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
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 8

质量保修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 9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9. 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 1

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 2

发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 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 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

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81.1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1.1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

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

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确认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

第 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67.2

工程优质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其他质量奖项的工程优质费，按照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日期（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

优质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等各种标准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下列各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按实结算合同。承包方根据相关资料编制预算，合同价款是暂定价，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4)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事件。

本款(1)至(9)调整事件应分别按照第69条至第76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4

调整合同价款

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7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68.2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48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76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69.1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

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 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 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 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 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
价偏差的方法

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工程价款时,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应事先向另一方提出,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 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 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工程量偏差, 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 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 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 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 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 则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1) 当 $Q_1 > 1.1Q_0$ 时, $S=1.1Q_0 \times P_0 + (Q_1-1.1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9Q_0$ 时, $S=0.9Q_0 \times P_0 - (0.9Q_0-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1) 当 $S_1 > 1.1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2) 当 $S_1 < 0.9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M_1 ——调整后的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

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通用条款 76.3 款选择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76.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 76.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单价调价条件。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2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调价限制

执行第 76.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76.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
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
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
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
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
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 (6)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
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供支
付凭证

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造价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或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承包人未按规
定支付款项的
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及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

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签订本合同；
- (2)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 (3)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10 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9.4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

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的规定为准。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34.2 款规定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0.3

费用支付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金额的 50%，同时通知造价工程师。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4

支付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10 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0.5

管理要求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0.6

工程文明工地增加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文明工地增加费，招标工程的根据中标通知书日期，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的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调整工程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未按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发承包合同范围内，发承包双方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统称“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清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用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2.5

支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

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和第 83.4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56 天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 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 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采取银行保函）。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为止。

84. 3

质量保证金返还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84. 4

质量保证金扣留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的部分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59.2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85 最终清算款

85. 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

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5.4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5.3 款和第 85.4 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 83.5 款规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5.6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

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 14 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 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6.6

仲裁或诉讼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资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

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
的支付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
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合理款项；
-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的原
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的原
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

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
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全
部义务后的终
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双
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违约责任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0.1

承包人责任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90.2

承包人责任承
担费用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1.1

发包人责任

因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91.2

发包人责任承
担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除外责任

非发、承包人
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而产生的各类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损害。

九、其 他

93 缴纳税费

93. 1

约定缴纳一切
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
税费。

93. 2

没交或少交税
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4 保密要求

94. 1

提供保密信息
和履行保密义
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
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
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4. 2

保密信息知悉
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
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
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
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
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4. 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

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4. 4

配合政府要求
并做好保密工
作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4. 5

书面说明保
密
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5 廉政建设

95. 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5. 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6 禁止转让

96.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6.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7 合同份数

97.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7.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8 合同管理

98.1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2 条至第 25 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43 单位工程

名称：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内容：同第一部分第二条。

范围：同第一部分第二条。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_____ / _____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施工设计图纸；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通用条款。

补充内容: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标准与规范或规程、建筑工程质量评定、验收规程、规范、条例、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规范及设计所列明的规范等。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 乙方应按新标准、规范执行。如是有关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改变引起的费用增加, 按设计变更或新增设计计算。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施工图纸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1) 提供的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 与施工进度同步。
- (2) 提供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纸 5 套。承包人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需经发包人同意后协调设计单位提供,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或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 发包人、承包人在各自的工作范围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与费用。

5.2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1) 提供的时间: _____ / _____
- (2) 提供的数量: _____ / _____
- (3)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_____ / _____

补充内容:

根据施工总承包范围及内容, 按招标图纸需要深化设计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深化设计费及深化设计图纸费已包含于本合同价内, 发包人不再支付。深化设计方案需得到主体设计单位、发包人的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施工的依据。深化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16 套。

6. 通信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_____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依据招标清单,由发包人、承包人确定。

7.3 另行约定: 承包方专业分包工程的,应在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前的7天内按现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格式报审,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与分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所有分包合同需报送监理人备案。禁止专业分包人将专业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补充内容: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和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工程与结构工程等。

(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项目涉及多个专业工程,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须报监理人审核同意后依法分包,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分包合同,所签订的合同需报送监理单位备案。

(3) 发包人另行依法招标或委托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

供配合和服务，服务费用不另计取，承担相关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提供临设用地，以及场地内提供水电接驳点。
- 2) 生活区和施工区提供垃圾堆放点，并定期清运。
- 3) 提供现有土建施工用的内外脚手架、爬梯、排栅、垂直运输。
- 4) 按照专业工程的要求提供标高、墨线、轴线。
- 5) 施工区按照专业工程的要求提供水电接驳点。
- 6) 专业工程施工后的结构塞缝补洞及其它配合工作。
- 7) 在集中办公区域提供办公室、临时仓库等搭设的场地。
- 8) 提供条件进行各种调试及联动调试。
- 9) 竣工资料汇总及工程城建档案的整理归档。

承包人承诺对服务类项目如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测、基坑检测和监测、沉降观测、节能检测和超前钻勘察等不收取总包服务费。

(4) 因承包人对上述分包专业工程拒绝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或不完全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或设置障碍、阻挠分包专业工程施工，影响分包专业工程工期的，每延期一天处以总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即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累计扣除，最终工程结算款相应扣除，最高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合同价 1%。

(5) 承包人对其选定的分包人履行合同的情况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已就选定分包人进行审定等理由主张减免自身责任。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2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按该款专用条款的约定。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如每一清单项调整后增加工程造价的，则不调整；调整后减少工程造价的，则据实调整。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做好施工场地外的临时道路铺设、维护、拆除清理现场等工作，承担相关借地、青苗补偿等手续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建设费用；如需使用当地村道则负责做好村道维修保养工

作；负责临时施工道路的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及临时用地租赁；施工占用道路的，按规定办理手续后承包人负责道路交通维护疏导、保洁等；工程建设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使用费，相应场地设施、地下管网保护和修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市政设施、绿化、农用地等损坏或灭失后的原状恢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已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按通用条款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13.3 场外交通补充内容：为保证项目内勤与外联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承包人必须在工地现场配备便利及安全的交通工具。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 签字样式： / _____

(3) 建造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并办理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发包人提供相关协助。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承包人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开工前三天完成场地清理等工作。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通讯线路及通信等“七通一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工程由承包人施工完成后,提供给本项目。工程开工后三个月内,完成临时工程(含临时围墙、板房、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道路、场地平整、工地视频监控、设备等前期工程),临时工程以及在此期间内采取附近借水和发电机台班费用,施工场地内安装独立水表、电表,以及水、电管线、电缆接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应按实际用水、用电量按月向相关部门缴纳水电费用。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费用: 施工场地内外道路的维护、保洁等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和支付。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施工前提供。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许可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均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只提供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现有施工所需证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施工单位按专用条款 46.2 制作二级永久控制点后,发包人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提供。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施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及赔偿责任。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负责办理红线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必要时发包人可予协助,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协商解决,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 按专用条款第 81 条约定执行。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_____

19.7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可申请顺延工期, 但不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 20.1 所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 按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投标限制规定执行。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另作约定: 请款当月的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后的支付申请和工程款请款资料, 逾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开展现场工作用房及相关设施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和生活用房共不少于 100 平方米, 办公桌椅不少于六套, 并配备互联网络、电脑、最少两台双面打印机, 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 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承包人投入的用于为本项目现场服务的工作用房、相关设施设备截止日期为工程竣工完成后满 1 个月, 并负责上述设施至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之前的维护、公共区域的安全、文明工作及保洁管理,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该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中的合价包干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中。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 承包人按照广州市相关政府部门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 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

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及赔偿责任。

文物保护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施工场地存在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文物部门对文物的保护、抢救和发掘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在收到复工报告后5日内进场施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按从延误第二天起，每延误一天，按20000元/天计算违约金，因文物保护工作占用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承包人应依法采取必要的避让保护措施或异地迁移措施。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竣工后自发包人通知退场之日起7天内拆除临时设施，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使竣工现场干净、整洁，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逾期不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82.2款规定提交。

补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管沟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基坑、管沟排水，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施工场地外通道，承包人进场后应负责照管和维护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和支付。

(3) 承包人进场时，如没有临时施工用电或已有用电条件不能满足施工需求，承包人应投入发电措施实施施工，不得因此理由拒绝或推迟开工，承包人所投入的发电机功率应满足施工的需求。

(4)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承包人必须完成进场工作。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场日期迟于计划进场日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按专用条款66.2中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和实际延误天数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

(5) 承包人必须建立并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具备资格的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

(6)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应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书面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8)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9)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10) 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加强巡查,落实安全责任。对于搭建外墙排栅施工工程,要切实保障施工范围内住户或单位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因承包人配备安保人员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引起入室盗窃,住户或单位的人身、财产安全因而遭受侵害的,所发生的各类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身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小程度,但这种协调不免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广州市政府相关部门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各项规定完成本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等届时有效的规范行文件的规定(以上政府文件有出台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加强对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进出工地管理。

1) 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未经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且未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工程监理单位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工程监理单位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员、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2) 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粤建质〔2014〕134号)等届时有效的规范现行文件的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以上政府文件有出台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或不良的影响。

(14) 本合同被解除时,承包人应将全部场地清理干净退还发包人,并将与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文件等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人。

(15) 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工程竣工后涉及设施的养护移交工作。

(16)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17)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18)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9)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0)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 按相关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3)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4)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25)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全覆盖工作的通知》(穗财

建【2025】62号)或最新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6)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按通用条款。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所更换的人员不低于投标文件的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格、职称等级、业绩等),并需提前提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实同意后方可替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更换也要符合前述基本同等条件的要求,且在发包人核实同意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补充内容: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五大员)要求

(1)承包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履职管理的通知》,必须派出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承包人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或相关管理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确保人员资质、数量与投标承诺一致。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施考勤登记制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等因事离开施工现场的,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场,否则,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如驻场时间少于80%的则按每人5000元/月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对应各主要管理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累计三次的,则自第三次起按照每人20000元/月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收取的违约金不超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扣除。

(3)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每日填写安全施工日志备查;承包人必须提交项目施工总结;竣

工验收时，同施工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4)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不得兼职。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须经发包人同意。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须经发包人同意。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不低于投标文件的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格、职称等级、业绩等）。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项目经理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28 天内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 10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需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仍不更换，按本条依次执行至更换至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为止。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管理和协调。发包人代表仅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的权力，按照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签证工程量的确认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承包人已完全清楚了解发包人规章制度中对发包人代表的责任要求和授权限制，发包人代表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双方均不具约束力。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 (含其代表) 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或工作出现失误, 导致费用的增加和 (或) 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可申请工期顺延, 但发包人不负担任何补偿费用。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 (如有):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 (含其代表) 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或工作出现失误, 导致费用的增加和 (或) 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可申请工期顺延, 但发包人不负担任何补偿费用。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补充以下内容:

(1) 投标项目经理、承包人代表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 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 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批准, 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2)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 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代表及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跟班, 履行各自的职责。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无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无。

26.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本项目无发包人及非施工单位参建方的指定分包人。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按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履约担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合同时;

另作约定: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以履约保函方式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商业银行。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_____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_____

其它: _____

28.2 履约担保期限与退还: 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完成结算评审后, 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到期但未达到保函有效期要求的, 无论何种原因, 承包人需无条件续保, 如履约担保到期后不及时办理保函延期,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累计最高不超合同总价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评审后 28 天内, 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退回履约担保。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_____ / _____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_____ / _____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 _____ / _____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_____ / _____

其它: _____ / 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30. 承包人风险

补充内容: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报价汇总中的价格已包括施工设备、临时用水、用电、进场道路、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和设备的检测(包括复验)费、试验费用、绿化养护费用、工程施工、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时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发包方不再承担有关风险费用, 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

及不可预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 不可抗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异常天气：仅指20年一遇的洪水、台风。承包人应于台风、暴雨天气结束之日起7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广州地区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不可抗力”。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里氏5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5）项。

补充内容：上述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2）、（3）、（4）、（5）项内容，承包人负责办理上述五项保险业务，费用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的工程保险费，发包人提供协助并承担费用。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4 （3）补充条款：由于承包人怠于办理发包人委托的投保事项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赔偿的，则受益人应得的保险待遇由承包人承担。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相关保险合同的有效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发包人投保内容：已委托承包人投保。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按通用条款所列投保内容。

（2）承包人投保内容：除按通用条款所列投保内容投保外，另需按《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试行）》及最新文件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其投保单应送发包人备案，否则不得开工。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方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并满足发包人根据现场工程施工情况提出的要求。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以监理工程师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或《“+0.000 以下”阶段的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施工许可）颁发后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延期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予其它补偿且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2 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受影响的关键工期，但发生的费用及利润不予以索赔。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_____

补充内容：工程暂缓施工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完成阶段性工程（如结构封顶等）后暂缓施工，由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书面通知每三个月续发一次。工程暂缓施工不补偿任何损失，期间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和安全。工程复工应由监理单位在计划复工之日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受影响的关键工期，但发生的费用及利润不予以索赔。

(2) 暂缓施工超过二年，承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办理清算，但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结清结果以广州市财局评审单位（包括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

报告为准。自发包人收到清算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清算结果的 97%。剩余 3% 为已完工程的质保金，缺陷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工程保修条款按本合同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3) 工程办理清算的，承包人应与清算资料同步提交按本合同约定已完工程城建档案资料。自承包人收到清算结果 97% 的工程款之日起 15 天内，属于承包人的财产应全部撤离工程现场。

(4) 工程办理结算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责任，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35.5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本条不适用通用条款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900) 天。

(1)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 _____ 天。

(2)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 _____ 天。

36.3 工期顺延

补充内容如下：

以监理开工令的开工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推迟开工。因征地拆迁或增加工程量等原因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酌情签认，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负担任何补偿费用。

不采用通用条款 36.3 条，补充如下：

36.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原因，可酌情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负担任何补偿费用。承包人应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7 天内书面申请确认。

36.3.2 承包人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 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发包人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属发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因此原因而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_____ % 时，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 _____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_____ % 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赶

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____%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时，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____%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时，发包人、承包人约定赶工措施费率按____%计算；

无赶工措施费，特殊情况再另行约定。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不增加。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终止文件为准。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由发包人酌情签认，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负担任何补偿费用。

39 提前竣工：不增加费用，且不给予奖励。

★42. 质量标准、目标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和行业质量标准执行，一次验收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创优目标：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本工程所有项目建设均应按国家有关现

行工程质量和行业验收标准执行，一次验收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包括临水、临电、永久供水、永久供电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等按行业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验收，并保证正常使用。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和职责；人员、技术、施工机具等资源和配置；场地、道路、水电、消防、临时设施规划；影响施工质量的因素分析的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及其相关标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施工管理应形成的记录；质量管理和技术措施；施工企业质量管理的其他要求。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事故零伤亡。

补充内容：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及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须执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2021年6月2日）或若有最新的相关规定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等规定或若有最新的相关规定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其中: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用工实名管理: _____

45.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的通知》(穗建筑〔2024〕263号)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以上政府文件有出台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其他文件: _____

另作约定: _____

45.6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_____

补充内容: 文明施工要求

- (1) 按广州市现行文件执行。未落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要求的,承包人应依照广州市规定处罚标准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 (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

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负有管理责任，包括：门卫、卫生、车辆管理、治安、防盗等，禁止在场内乱倒余泥（包括外部车辆进入场地乱倒余泥），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笔对承包人的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场地围蔽的范围、形式等需满足相关职能部门最新规定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铺设、维护；施工期间须严格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山塘及大坝安全，如因施工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负责临时排水沟、排水设施的安砌、维修、拆除；负责项目技术交流、文化宣传等活动的临时设施搭设、维修、拆除等工作，以及《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或最新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所包含的其他工作范围。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施工场地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以下文件执行，并挂牌施工接受监督：

A.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或若有最新的相关规定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B.按《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859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穗建质〔2016〕1085 号)或若有最新的相关规定按最新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照文件的要求对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围蔽设施，保持施工现场的文明、有序，同时与周边环境进行必要的隔离，保证施工人员以及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其为履行此项义务而需要的各项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C.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处理好污水、余泥排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D.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或者全部解除合同。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F.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承包人应对建筑物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清运施工现场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杂物等，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并达到验收要求；施工场地的清理应达到以下要求：拆除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及临时水电设施，满足环境卫生管理及规划验收等要求。

(4)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历天内据实补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国家及行业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处罚外，发包人将根据法定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具体规定为：

A.发生 I 级（特别重大），承包人按合同价 5%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赔偿金，同时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B.发生 II 级（重大），承包人按合同价 3%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赔偿金，同时发包人将有权解除部分合同；

C.发生 III 级（较大），承包人按合同价 2%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赔偿金，同时发包人将有权解除部

分合同；

D.发生IV级（一般），承包人按合同价1%向发包人交纳违约赔偿金，同时发包人将有权解除部分合同。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

45.8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_____ 无 _____

45.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_____；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不论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得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和批准，该费用发包人一概不另行计量支付。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令之日起3日内。

46.2 承包人负责制作二级永久控制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范执行。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受影响的关键工期，但发生的费用及利润不予以索赔。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另作约定:

补充内容: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并提供必要的样板由发包人定板, 交监理人保管样板, 到货后经确认, 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 发包人有权拒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延误的工期。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

(1) 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采购,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 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的优等品。

(2) 承包人应按施工计划在使用前 30 天提出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以确保工期。

(3)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均需先报请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及施工。主要材料和设备视情况封样; 经相关人员考察确认后, 方可使用。

(4)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的替代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定板封样。需替代品牌或厂家的, 按同质同档次的原则, 由承包人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

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替代品牌或厂家的材料和设备，其价格和相应综合单价，按不高于相应中标材料价格和投标清单综合单价的原则确定；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_____ / _____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根据工程建设质量和行业质量标准确定。

(2) 检测机构：对需要的检验检测项目具备相应的法定检测资质。

补充内容：

(1) 承包人按照要求选用的工程自检检测单位需要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同意，并由发包人作为试验、检验、检测的委托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价已包含检验试验自检费用。

(2)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依法选取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材料、构配件试验及工程实体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检测材料及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需重新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的复检要求）。

(3) 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对工程检测有复检要求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复检检测结果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修建临时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按现行验收规范实施。

53.2 参加验收的限制改为：按现行验收规范实施。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通用条款。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合同清单外的试车由承包人配合。

56. 工程变更

56.3 工程变更程序：

补充内容：变更意向提出人可提出工程联系单并附初步变更建议，由监理人审核，（勘察）设计人复核、修正变更建议，发包人最终审核。工程联系单可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勘察）设计人、承包人等相关方召开专题会议商议工程联系单变更建议。承包人依据变更建议商议结果编制含造价信息的变更报审资料，由监理人、（勘察）设计人、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报审资料视为各方同意该变更。若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及平台的，按其程序完善变更手续。

发包人未同意变更的，其他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令。

承包人认为变更指令影响关键工期的，应在5天内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则视为对关键工期无影响。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_____ / _____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补充：（6）竣工资料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
目档案管理规范》《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工程

档案归档范围》《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档案管理规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如有出台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及发包人对档案资料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负责对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编制目录、汇总和管理，确保满足市重点项目档案要求。

★58. 竣工验收

★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和行业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相关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合格等级。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_____ /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 _____ /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 _____。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 _____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另作约定： _____

第 58 条补充内容：

- 竣工资料的数量：纸质竣工资料一式六份，电子光盘两份，U 盘两份。
- 竣工备案：按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广州市重点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执行。（政府文件如有出台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 工程在质量监督站与会的质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两年。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项目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它工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补充内容：

承包人保修责任内的工程修复，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组织进场修复。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按《招标文件》、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其无规定的，按通用条款规定。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补充内容：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少算和漏项、材料价差调整、增加工程、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等）、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事件，需由承包人上报工程联系单（含工程预算），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初步审核作为工程价款支付或签订补充协议的依据。否则，不予支付相关款项，最终造价以财局评审单位审核为准。

（1）项目以工程量清单计价。

（2）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一是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二是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但《厂商价格信息》中有类似材料价格的，则按施工当期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所有品牌相应材料的最低价乘以下浮率执行；如果《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和《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询价、比选三家以上材料价格，结合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同时乘以下浮率执行。最终的价格以有权结算财局评审单位审定。

三是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 招标控制价）

（3）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实施放坡开挖、边坡支护等临时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实施部分不计量。

（4）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为投标清单报价书中缺项漏项而提出调整投标综合单价、合价及提高收费标准的要求。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_____ 元。

补充内容：

（1）暂列金额支付内容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少算和漏项的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增加工程、

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等），由承包人上报工程预算，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初步审核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最终造价以财局评审单位审核为准。

(2) 暂列金额支付方式：

经审批的上述各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与当月进度款同期支付，填报工程进度款详表时需与工程进度款明显分列。承包人填报的应付款超出暂列金额或未设暂列金额的，在办理完本项目结算审核手续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3) 当上述情况导致合同中单项工程调整(不累计)金额超过公开招标额度的，由发包人按项目主管部门招标管理规定执行。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材料、工程设备：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_____ 视招标清单情况

补充内容：

暂估价付款方式：

经审批的暂估价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填报工程进度款详表时需与工程进度款明显分列。超出合同暂估价金额不足以支付的，则暂停支付，在办理完本项目结算后支付。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_ / _____ 元。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为 _____ / _____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 / _____ 元。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人民币 20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 元。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建设工程。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约定合同工期竣工，从延误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0 元计算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人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误期赔偿费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_____ / _____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_____ / _____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_____ / _____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_____ / _____ %。

其它 _____ / _____，工程优质费 _____ / _____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图纸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_____ / _____计价方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的，除发包人对原设计要求或同意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价进行按图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_____ / _____等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本合同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总价包干，当原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出现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超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的设计变更项目）以及_____ / _____ / _____时，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采用_____ / _____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_____ / _____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_____ / _____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_____ / _____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_____ / _____计算。如变更项目采用定额计价的，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_____ / _____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_____ / 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_____ / _____。

单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图纸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根据国家标准_____ / _____以及_____ / _____计价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并累计合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_____ / _____等计算的合同价。结算时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_____ / _____和_____ / _____计价办法，以及图纸、_____ / _____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_____等

计算的结算造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在项目实施期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 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 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 工程量依据国家标准 _____ / _____ 以及 _____ / _____ 计价办法, 以及图纸、_____ / _____ 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 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2、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 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 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 其它不变。

3、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 则作为新增项目, 采用定额计价办法, 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和广州市补充定额, 以及所有定额对应的计价办法进行计价, 工程量按 _____ / _____ 计价方法计算, 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_____ / _____ 规定执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 _____ / _____ 计算; 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 _____ / _____ 计算。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报综合单价项目, 此项目的费用 _____ / _____。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没有做的项目, 此项目的费用 _____ / _____。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 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 _____ / _____ 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 _____ / 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 _____ / _____。

按实结算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暂定合同价)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勘察资料、工期、质量要求、保养期要求、_____ / _____ 等, 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有关规范、规定, 采用 _____ / _____ 计价方法编制的预算价, 经监理单位、发包人、_____ / _____

审核后，按审核价____/____形成的承包价（暂定合同价）。

本合同项目结算时，项目的结算造价采用____/____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____/____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____/____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____/____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____/____计算。如采用定额计价的，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其它调整内：___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____/____。

其它价格形式：

本合同是单价合同。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暂定合同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图纸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并累计合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计算的合同价。

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增加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专用条款第62条补充内容执行。

(1) 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一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际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调整（费率按投标费率执行）结算；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总价包干结算。

二是其他措施项目费：混凝土模板及其支架费、钢筋混凝土模板及其支架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混凝土模板及其支架费、钢筋混凝土模板及其支架费外）其他措施项目按总价包干结算；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是其他项目费：建筑垃圾消纳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工程保险费（仅指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应由发包人购买的保险），按实际保费单据结算，且该保险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的对应金额。（承包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投保证明

资料，可申请支付该保险费，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支付该保险费的 100%）；预算包干费按总价包干结算，因工程变更发生预算包干费变化不另行计量。

(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变化的调整方法：

一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际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调整（费率按投标费率执行）结算；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总价包干结算。

二是其他措施项目费：混凝土模板及其支架费、钢筋混凝土模板及其支架费、高于地面 1.2m 处作业的操作平台，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措施项目（除混凝土模板及其支架费、钢筋混凝土模板及其支架费、高于地面 1.2m 处作业搭设的操作平台外）按总价包干结算。

三是其他项目费：建筑垃圾消纳费，按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即为中标价款。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投标综合单价项目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价格、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6 条：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材料价款调整的除外），合同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8 条执行。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日历天内，按本合同规定的计价调整原则和程序，将调整原因、方式、初步的拟调整金额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对该合同价款的调整予以确认，并可作为调整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另作约定：

(1)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按通用条款第 69.2 条执行。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合同价款不增加。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只调整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不调整；新增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约定计价。

(4) 工程变更事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计算。

(5) 工程量偏差事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计算。

(6) 其他费用索赔事件：非承包人原因的索赔可申请顺延工期，费用索赔不予确认计算。

(7) 现场签证事件: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计算。

(8) 物价涨落事件: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68.3 (9)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 _____ / _____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2 本条不适用通用条款, 按专用条款第 62 条执行。

71.3 本条不适用通用条款, 按专用条款第 68 条执行。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设计变更、签证、清单漏项等工程变更, 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按有关管理程序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工程变更计价原则按专用条款第 62 条补充内容执行。新增材料的结算单价以财局评审单位审定为准。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按专用条款第 68 条执行。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项目 (对应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备案价格), 不平衡报价调整原则如下: 当实际工程量未超过清单工程量时, 单价仍采用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 当实际工程量超过清单工程量时, 超出部分的单价按修正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备案作格*(1-中标下浮率)计算, 修正综合单价最终以财局评审单位审核的综合单价为准。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 补充以下内容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 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 不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减少实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项目，或要求分步分期实施、暂缓施工等，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以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为投标清单报价书中缺项漏项而提出调整投标综合单价、合价及提高收费标准的要求。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按专用条款第 68 条执行。

74 其他费用索赔事件

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补充以下内容

其他费用索赔事件：非承包人原因的索赔可申请顺延工期，费用索赔不予确认计算。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76. 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方式按以下规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 / _____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 / ____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 _____ / _____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 / _____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 / ____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 _____ / _____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 / ____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 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调整范围: 只调整碎石、石粉、中砂、水泥、砌块、商品(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钢筋、型钢、钢板、铝型材、预应力管桩、玻璃、电线、电缆。人工费、其他材料、机械、设备的价差均不予调整。

调整、计量支付和结算原则如下: 当期完成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确认工程量为准)所消耗的碎石、石粉、中砂、水泥、砌块、商品(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钢筋、型钢、钢板、铝型材、预应力管桩、玻璃、电线、电缆材料费上涨或下落幅度超过基准价格的10%(不含10%)时, 由承包人承担涨落10%以内(含10%)的部分, 涨幅超出10%(不含10%)的部分调增, 跌幅超过10%(不含10%)的部分调减。上述价格的调整范围以当期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调整基准依据(优先执行当期广州地区造价部门发布的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原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及利润水平维持不变。如在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单价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的, 则按最低的单价执行。

调价公式:

① 当 $(A-B)/B > 10\%$ 时, $C = A - B * (1 + 10\%)$, $E = C * D$

② 当 $(A-B)/B < -10\%$ 时, $C = A - B * (1 - 10\%)$, $E = C * D$

A: 施工当期所在月份广州地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中的相应碎石、石粉、中砂、水泥、砌块、商品(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钢筋、型钢、钢板、铝型材、预应力管桩、玻璃、电线、电缆税前综合价格。

B: 基准价格。

i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的，材料单价涨幅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材料单价跌幅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

ii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的，材料单价涨幅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作为基准价格，材料单价跌幅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iii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

C: 碎石、石粉、中砂、水泥、砌块、商品（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钢筋、型钢、钢板、铝型材、预应力管桩、玻璃、电线、电缆可调整的单价。

D: 当期完成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确认工程量为准）所消耗的碎石、石粉、中砂、水泥、砌块、商品（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钢筋、型钢、钢板、铝型材、预应力管桩、玻璃、电线、电缆。

E: 碎石、石粉、中砂、水泥、砌块、商品（预拌）混凝土、钢筋、型钢、钢板、铝型材、沥青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预应力管桩、玻璃、电线、电缆可调整的总价差。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确定预算包干费，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如施工单位原因工程延期，对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延后的工程材料价格上涨的，则不调整所有材料价差；材料价格下降的，按上述办法调整。

材料投标消耗量高于广东省定额的，则可按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按本合同各专用条款的约定。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另作约定：_____ 无息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施工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10% 作为预付款。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另作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正本原件后，向监理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监理人完成审核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为承包人办理支付。

79.3 支付限制：本条不适用通用条款。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_____ / _____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它方式：预付款从第 1 个支付期开始扣回，每次扣当期支付款的 50%，扣完为止。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另作约定：按国家、省及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总金额为 _____ 元（专款专用，涵盖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服务支出）；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为 _____ / _____ 元；

用工实名管理费为 _____ / _____ 元。

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 / _____ 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须由发包人、监理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评价确认后，方可支付。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申请支付。各期支付约定为：

(1)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提供已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凭证的，工程开工前支付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50%。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按规定发出开工令后的向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申请，监理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支付证书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并通知承包人与监理人。

(2) 40%以请款期安全文明检查评价结果为依据按合同工期月平均在进度款中支付；

(3) 剩余 10%在工程取得终止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后支付。不满足施工安全要求不计量；

(4) 安全生产措施费单列办理请款，与工程进度款合并办理。

80.4 支付限制：本条不适用通用条款

★80.6 工程文明工地增加费计提与支付：本条不适用通用条款。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详见其他方式。

以季度为单位，支付比例：_____。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_____

2) _____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 具体为: _____

其它方式: _____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a、正常工程的费用, 计算式: 该请款期承包人按图纸完成的实际合格工作量费用总额 $\times 80\%$;

b、按本施工合同条款应得的其他费用;

c、按本施工合同条款规定本请款期应扣除的罚款;

d、本请款期应扣除的预付款、保留金等款项;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进度款的支付将分为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 中期支付将按请款期支付, 预付款和中期支付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暂定价的 80%; 剩余的 20% 作为保留金在最终支付时按验收情况分阶段支付。

(A) 中期支付(按请款期支付)

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后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 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a、正常工程的费用, 计算式: 该请款期承包人按图纸完成的实际合格工作量费用总额 $\times 80\%$;

b、按本施工合同条款应得的其他费用;

c、按本施工合同条款规定本请款期应扣除的罚款;

d、本请款期应扣除的预付款、保留金等款项;

(B) 最终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承包人按广州市重点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整理与移交办法提交一式五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原件, 经监理方确认合格后, 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资料及档案资料后, 同时, 发包人收齐承包人全套结算材料并经监理人审核后, 向市财政局申请结算评审。工程结算资料经市财政局审定后, 按规定提交市财政局审批拨付至经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97%。

工程结算价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按规定提交市财政局审批拨付结算价的 3% 结算尾款。

(C) 每次付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包括: 与本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发票真伪查询凭据、支付申请材料。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D)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工人的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费,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如工人或材料商因被拖欠工资或材料费而反映到发包人处, 需发包人出面协调, 且经发包人调查了解确定为承包人责任的, 每发生 1 次, 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违约处罚; 如因上述的拖欠,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

确属承包人责任且经发包人每出面协调 3 次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承包人除必须承担 20000 元违约处罚，发包人还有权将其拖欠的金额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方。

(E) 以上支付时间均未含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F)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如果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督促监理人履行审核职责。在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在收到通知后进行审核，经确认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支付申请经市财政局审定后按规定提交市财政局支付中心审批拨付进度款。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_____ / _____ 元。

81.3 进度款支付：本条不适用通用条款。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按专用条款 81.1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本条不适用通用条款。

82. 竣工结算

82.1

(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按现行的财政评审程序进行。

(2) 施工过程结算约定：

1、施工过程结算的程序： _____ / _____

2、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以标段完成后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_____ / _____

以完成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_____ / _____

规模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分部工程计划完成时间一年以上的，以完成分部工程的进度节点或时间(季、年等)节点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_____ / _____

以完成工程功能内容或专业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_____ / _____

其它： _____ / _____

3、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_____ / _____

4、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方法时竣工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_____ / _____

5、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_____ / _____

6、分段结算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82. 2

(1) 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 (1) 工程结算书
- (2) 工程量计算书
- (3) 钢筋抽料表 (如有)
- (4) 工程承包合同
- (5) 工程竣工图 (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 (6) 工程竣工资料 (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7) 图纸会审记录
- (8) 设计变更单
- (9) 工程洽商记录
-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1) 会议纪要
- (12) 现场签证单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16) 投标文件 (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8) 其他结算资料
- (19) 工期履行审核表
- (20) 移交资料签收表
- (21) 其它

(2)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按现行的财政评审要求进行。

★83. 结算款: 现行财政评审程序结束后, 按专用条款第 81 条最终支付办理。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 3%(采用银行保函), 即 _____ 元。

另有约定: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3%扣留。

另有约定: 承包人保修责任内的工程修复, 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组织进场修复。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先行扣除对应的维修费用给第三方。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补充内容: 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按规定提交市财政局审批拨付结算价的 3%结算尾款。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一式四份

提交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 30 日内。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支付。

另有约定: _____。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_____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内容：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所提起诉讼。

87. 合同解除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补充约定：

(1) 解除部分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部分合同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日历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体、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日历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对已订货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施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予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必须作好与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在 7 日历天内作好已施工部分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2) 解除全部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全部合同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日历天内停工，10 日历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全部清理离场。停工 3 日历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原则按合同约定条款。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它物件临时转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在损害赔偿保证金中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停工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给发包人，任何因移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引起工程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协商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7.3 补充内容：由于承包人施工方案缺陷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4. 保密要求

94.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应长期保密。

95 廉政建设

95.1 廉政建设: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 应同时签订廉政承诺,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7. 合同份数

97.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 另有约定: 合同电子文档经各方确认后, 按 97.2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7.2 正副本效力: 按协议书第十二条约定执行。

第五部分 附件与格式

- 1、廉洁自律承诺书
- 2、履约担保
- 3、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 4、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A 版-总承包建议版）

附件 1

廉洁自律承诺书（合作单位）

我单位作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合作单位，与中心签署《_____》（以下称“合同”）。现就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做以下郑重承诺：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的相关纪律规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觉抵制不正当手段竞争行为，切实维护中心利益和办丧群众合法权益，共同打造廉洁殡葬形象。

二、合同履行期间，我单位保证廉洁自律，遵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确保本单位员工不做有损中心利益的事，不泄露中心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工作信息，不利用为中心供货提供或服务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将加强员工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好岗位培训、形象培训，工作中注意文明礼貌用语，树立“在中心服务就是代表中心形象”的意识，共同维护中心的良好形象。做好员工的廉洁教育，确保员工不利用职务便利向群众索取或收取红包、利是、小费及其他相关财物。

四、合同签署及履行期间，绝不向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礼金、回扣、红包等财物，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在工作中如发现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有违法违纪和损坏中心利益及形象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中心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和中心的监督。如我单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定给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单位将主动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采取积极有效手段消除不良影响。

七、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上事项，如有违反，视为我单位严重违约，中心可作解除合同处理，还可向政府信用信息部门举报，同时将我单位列入不再合作名单。

特此承诺。

合作项目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担保 (参考格式)

编号：

致：(业主) _____

(地址) _____

鉴于 (以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年 月 日签署)实施 工程又鉴于贵方在招标文件
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承包人向贵方承担支付人民币 元的责任，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贵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贵方支付。

本行放弃贵方应先向承包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行还同意，在贵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且在贵方通知撤消前一直有效，但本保函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保函生效之日起 2 年。

担保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3：

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说明：1. 表中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变换。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2. 表中人员必须提供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凭证。
3. 承包人应提供表中人员的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书等复印件。

附件 4: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截止日期：

编制:

复核: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参考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计范围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项目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它工程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专用条款第 81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承包人： (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穿透式监管协议
(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A 版-总包建议版)**

编号：

甲 方：
乙 方：
丙 方（监管银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子邮 箱：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邮 箱：

丙 方（监管银行）：
负 责 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邮 箱：

第一章 总则

乙方因参与_____ (发包人) 的_____项目建设, 与甲方签订了_____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并在丙方开立如下第_____类银行结算账户。

A. 工程款监管账户

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 应划拨至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 (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B.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在丙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应通过专用账户支付该合同项目农民工工资。

代发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代发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如下:

项目代码:

工程名称:

工程编码:

施工合同金额 (单位: 元):

工资支付比例:

约定工资金额 (单位: 元):

工程类别: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使用,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申请打印或阅览该监管账户的账户明细，包括该监管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资金拨付方户名、账户、用途、金额以及司法冻结情况等信息。
2. 甲方有权通过“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下称监管系统）对乙方监管账户实施以下方式的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对乙方监管账户各类款项进行合同备案管理、支付额度控制、合同外支出逐笔审批等。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监管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3. 乙方应依据甲方每次核批工程款项编制《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以下简称《合同备案确认表》，见附表1）及《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以下简称《合同外支出确认表》见附表2）报送甲方和丙方（由甲方确定报送的时间节点和频次）。
4. 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监管账户进行支付结算，在工程合同结算完成前，不得用于项目外其他支出。
5. 乙方同意授权政府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及发包人查询该监管账户的余额、流水明细以及账户司法冻结、划扣等情况。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有权根据丙方业务规定对具体业务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2. 丙方有义务依据甲方要求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采取的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定向控制、支付限额控制、资金逐笔审核等。
3. 丙方有义务根据甲、乙双方提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银行服务;丙方不得无理压票压汇,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即可向甲方投诉。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进服务,逾期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该监管账户的司法冻结、司法扣划信息。
5. 丙方有义务对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6. 丙方在收到《合同备案确认表》及《合同外支出确认表》后,应作为受理业务的重要凭证专夹保管;开展监管业务过程中应将《合同备案确认表》《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作为甲方审核意见,对相应业务材料逐笔审核;因乙方提供的《合同备案确认表》《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全面等,或因各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判断异常情况的具体标准理解不一致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监管规则

协议三方应参照《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我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管系统为本协议签约账户唯一支付渠道,在监管系统中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资金监管业务。应适用如下规则。

1. 账户备案:乙方应将自身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备案至监管系统。
2. 合同备案:乙方应将自身与下游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备案至监管系统中,系统将根据合同金额与实际已支出金额确认初始额度。
3. 合同约定的付款:对于已签订合同的交易对手,乙方应选择对应合同,在额度限制内进行资金支付。
4. 无合同约定的付款:属于零星支出的,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乙方年累计/月累计/单笔零星支付授信额度,若零星支付金额在额度范围内,乙方可自主对外支付;若超过额度,根据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的方式执行,执行方式包括系统自动拒绝和提交甲方审批两种。属于一次性大额支出的,乙方根据《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中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交易对手及金额进行支付。

第五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规则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规定，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使用经总包单位确认同意的简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将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确保该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企业网上银行电子支付功能，不得开通通兑权限。如选择相关信息通知或回单服务的，可在此专用账户扣收相关服务费用，甲方应确保账户内资金足够扣收相关服务费用，不影响工人工资资金支付；除了办理销户以外的转账业务，不得出售支票等结算凭证。
4.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乙方应当基于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建管平台）考勤记录，结合市建管平台生成的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每月向甲方申请拨付人工费用，甲方对乙方按月申报的人工费用审核确认后，应当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严格执行人工费用按月申报、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制度。如出现甲方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丙方应当通知乙方，由乙方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5. 农民工工资支付：由乙方实行总包代发，乙方在市建管平台完成工人的实名登记、督促工人按要求考勤后，在市建管平台选择相应的合同制作工人工资单并提交，推送至监管系统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向丙方银行系统发出支付指令，在额度内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工人工资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七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遵照穿透式监管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既定程序完成资金对外支付。

第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该合同结算完成，办理清算后由甲方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银行，本协议终止，因甲方未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导致协议未能终止的，各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处理。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遵照履行。

第十条 在后续监管业务开展时，甲方与乙方在丙方预留的身份识别依据应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附表3）执行。

第十一条 各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监管银行）：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

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总额度		至本期累计结算额度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	收款单位	收款账号	用途	累计支付
总计						

备注： 1.本表根据当期审定资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计量相关资料报送;
2.本表一式叁份, 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申请单位:

审批单位:

制表日期:

审批日期:

附表 2

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外支出确认表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根据当期审定资金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计量相关资料报送；

2、本表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申请单位:

审批单位:

制表日期:

审批日期:

附表 3

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	
项目名称:	
甲方的身份识别印章样式(盖章):	
乙方的身份识别印章样式(盖章):	